

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交代问题扫描

张弛 徐杨

“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投案自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7月3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一则消息引发舆论热议。与以往“打虎”消息相比，此次的“一句话新闻”中，“投案自首”四个字备受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实施后，省部级干部投案自首尚属首次。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利刃出鞘、重拳反腐，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让贪腐的“代价”越来越大、侥幸的“空间”越来越小，对违纪违法者形成强大震慑；另一方面，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充分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苗头性问题或已经出现问题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时提醒，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其相信组织、依靠组织。

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之下，不少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重新找回了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从内心深处生出“自我救赎”的警醒，向组织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说清问题，及早回头把握住最后机会，作出了正确的选择。

正风反腐不松动

“没想到一个地方查处了那么多贪官。”“没想到三天打掉了两‘虎’。”“没想到都退休多年了，还是被揪出来。”“没想到‘百名红通人员’已经追回过半。”……

一系列“没想到”证明，“全面从严

治党永远在路上”决不是一句空话，党的十九大以来，正风肃纪、反腐惩恶、高压严打的势头有增无减，让许多等待观望者打消了“赌一把”的念头。

今年1月，一则《关于敦促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限期主动交代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出现在湖南省湘西州各大媒体上，敦促涉嫌违反党的纪律和失职渎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限期到州、县(市)纪委监委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截至6月底，该州已有72名公职人员先后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代问题。

据了解,《通告》发布之前，正值湘西州开展针对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的专项治理行动，一批违纪违法人员被先期查处，释放出强烈的震慑信号。“当一些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心存惶恐时,《通告》的发布，给他们指明了出路。”湘西州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从心存侥幸“负隅顽抗”到主动投案交代问题，江西省宜黄县一名党员干部的想法很有代表性：“看着身边的熟人一个接一个被‘揪出来’，渐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心中一天比一天焦虑。纸是包不住火的，逃避不是办法，迟早有一天得面对。与其每天担惊受怕，最后被别人告发，不如主动‘自首’，争取从轻发落。”

出了问题犯了错误，能主动向组织交代、说清楚，这体现了利剑高悬的震慑之效，反映出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的大背景下，全面从严治党不松动不停步的坚定决心和铿锵足印。“违纪违法人员切莫逃避现实，躲是躲不掉的。杜绝侥幸心理，真诚悔过、

彻底坦白，才是明智的选择，否则只会失去最后的机会。”江西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监察震慑全覆盖

“我的家人有在煤矿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7月底，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一非党员公职人员主动来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情况。此前不久，黑龙江省纪委监委下发《关于清理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违规投资人股煤矿企业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省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违规参与煤矿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清理，限期主动退出经营，在全省引起震动。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清理对象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充分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今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正式颁布施行，明确了六类监察对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履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所有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纳入监督范围，这本身就具有强大的震慑作用。

“监察体制改革之后，我认识到自己虽然不是共产党员，但属于新组建的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对象，仔细想了想，觉得还是不能心存侥幸而走险。”今年4月的一天，广西壮族自洽区百色市一名非党员公职

人员高某某经过反复思想斗争，最终选择到百色市纪委监委投案。

据了解，像高某某一样主动到纪委监委投案的公职人员还有很多。面对监督对象数量的“扩容”，各地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巡回宣讲、拍摄警示教育微电影、在公共场所大型LED屏轮回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将监察对象、范围等公之于众，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并向监察对象传递信息：对于主动交代、说清问题的，将综合考量性质情节、觉悟态度、后果影响，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在政策感召下，很多“有问题”的监察对象认清形势，主动交代，真诚悔过。

宽严相济敲警钟

“感谢组织对我的从轻处理……”日前，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宋坪村12社原社长郑某感慨地说。此前，郑某利用负责社财务工作的职务之便，在拿到街道移民办3笔移民安置款36281.68元后，用于家庭和私人开支，还以其妻子的名义将申报集体土地的农资综合补偿款214255元占为己有。

郑某经过反复权衡，决定向组织主动交代问题、悔过自新，并将违纪款全部清退。鉴于郑某主动交待问题，及时清退违纪所得，旧县街道纪工委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从轻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罪，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监察机关

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比违纪违法更可怕的是一错再错，要及时悬崖勒马、迷途知返。重庆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主动交代问题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综合考虑问题性质、严重程度、认错悔错态度，配合组织审查、退缴违纪所得等各方面情况，依纪依法分类处置，宽严相济。

“本来我是想通过交代一部分问题，换一个从宽处理，给自己留一条‘退路’。现在才明白，我这样做非但没有‘退路’，还差点把‘出路’堵死了。”不久前，广东省四会市非党员干部周林妄图“假自首”蒙混过关，最终在工作人员的感召下将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00多万元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并将涉案款项全额上缴。

对于主动交代问题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不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水平与能力，“擦亮眼睛”“洗净耳朵”，听其言是否发自肺腑，观其行是否真心实意，查其交代问题是否完全彻底。尤其是要避免在交代问题的过程中出现“瞒天过海”，企图蒙混过关的现象。

“主动或者不主动交代，真交代或者假交代，在查处上都会区别对待。对于‘丢卒保车’‘转移视线’，甚至捏造事实‘假投案’的，更要查明事实，并且从严从重惩处。如此，才能给清醒者以鼓励，给迷途者以警醒。”四会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落实最需担当 问责也是尽责

吕晓勋

广东多名厅级干部“假装治污”被问责，贵州通报4起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问题，江西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问责1180人……《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各地公开曝光部分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坚决的处理态度，果断的处理措施，再次彰显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鲜明政治导向。

“以前工作没抓好、干部出了事，很少会把账算到领导干部头上；现在如果有职不履、有责不担，少不了‘挨板子’。”最近，有干部这样描述《问责条例》带来的深刻变化。的确，如今干部不担责、不尽责，就要被问责，而且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由此来看，要求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严格执行《问责条例》，不仅仅是为了严肃党纪、落实责任，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帮助他们更深刻地认识、理解权力和责任的相互关系。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无论何时，干部都要将责任扛在肩上，做到知责、尽责、负责，敢抓敢管，勇于监督。

在干事创业过程中，有些人认为，问责是搞“事后算账”，限制了干部的作为空间，这显然是曲解了《问责条例》的本意。事实上，问责本身不是目的，通过强化责任追究，约束不作为、整治乱作为，从而唤醒干部的责任意识，激发其担当精神，才是问责的价值指向。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或部门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勇于担当尽责，党的领导就坚强有力，就能联系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可以说，正是“问责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作用充分发挥，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问责条例》是管党治党的利器，但能否发挥威力，关键还看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是否有勇气较真碰硬。现实中，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管党治党责任虚化、表态多落实少、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既消解了问责的效力，也让原本可消灭于萌芽状态的矛盾隐患发育成现实的威胁。落实最需担当，问责也是尽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党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管党治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决心和勇气。把该打的责任担起来，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我们才能不断纯洁党的肌体，最大限度地凝聚发展力量，以新担当新作为，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据《人民日报》



连续四个暑假，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内的员工之家坚持开展外地员工子女免费参加夏令营的活动，在孩子们与父母团聚的同时，也为“小候鸟”们准备了礼仪、安全、法律、健康常识等学习内容以及益智游戏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图为8月4日，来自全国各地的35名“小候鸟”在员工之家内拼搭积木。

徐军勇 摄

草原汉子元旦才项:十九年时光诠释人间大爱

元旦才项，男，藏族，43岁，是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峨堡镇黄草沟村的一名普通牧民。他将同村的两位孤寡老人接到家中来赡养，用浓浓的亲情和孝心，让两位孤独的老人有了一个幸福的家。当时，村里有人开玩笑地说：“见过往家里拾金拾银的，从没见过谁往家里拾老头老太太的”。面对村里人的不解，他笑着说：“我就是看着他们可怜！”为着“可怜”二字，他付出了十九年的精力和心血，用“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大爱感动了草原，在当地传为佳话。

元旦才项出生在祁连草原上的一个普通牧民家庭，作为家中长子，他很早就帮父母扛起了照顾弟妹、生产放牧的生活重担，锻炼出了吃苦耐劳、不畏困难、勇于担当的坚强意志。元旦才项不仅淳朴善良，而且乐于助人，村里不管谁家遇到了困难，他总是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提起他，村里人都会竖起大拇指，称赞他是一个难得的好青年。

1998年，元旦才项23岁，他得知黄草沟村一社79岁的哈乐和三社68岁的伦多两位老人因没有子女而无人赡养的情况后，便带上了面粉、清油等一些生活必需品，去探望两位老人，当他看到两位老人睡在冷炕上、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生活状况时，随即产生了收留两位老人的想法。当时，元旦才项家中的境况也并不宽绰，他和妻子仁青措说出想法后，善良的妻子毫不犹豫地点答应了，于是夫妻俩立即开始做起了准备，腾空房、买被褥……当

元旦才项夫妇去接两位老人时，老人们起初说什么也不肯给他们添麻烦，但在元旦才项夫妻俩的再三坚持下，哈乐老人和伦多老人搬到了元旦才项家，自此受到了元旦才项一家人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料。

自两位老人入住后，元旦才项夫妻俩每天除了操持家务和生产外，把其余的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了照顾两位老人身上，努力改善老人的生活，想方设法地让老人住得好、吃得好。由于两位老人年事已高且患有高血压等疾病，搬来不久后便相继失明，从此元旦才项夫妻俩更是对两位老人关怀备至，遇到天气好的日子，就会牵着老人的手在草原上走一走，散散心，碰到雨雪天，就陪老人在家里聊天，就连上厕所也为老人准备了便盆，防止老人跌倒或受到风寒。

转眼元旦才项的大女儿升入初中了，需要到县城就读，于是夫妻俩在县城租了房子，带着两位老人一起到县城居住。由于两位老人长期生活在

牧区，因此在楼房里住着十分不习惯，虽然两位老人嘴上不说，但元旦才项还是看了出来，他和妻子商量后，将女儿拜托给县城里的亲戚照顾，带着两位老人又回到了牧区的家。

每当牲畜转场时，元旦才项总会叮嘱妻子留在家中照顾两位老人，他独自一人赶着牛羊去几十公里之外的草场搭帐篷、建畜圈，等一切都准备妥当后，再把两位老人接过来一起生活。2011年，元旦才项一家转场来到了甘肃和青海的交界处，由于连日下雨，加上狼多，他担心伤及牛羊造成财产损失，便和妻子一直在牧场守护，这一守，就是两个星期。由于长时间没有回家，元旦才项非常担心两位老人的生活情况，着急要回去看看，便一大早出发，在泥泞崎岖的山路上步行了一天一夜，在第二天清晨赶回了家里。当看到两位老人的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笑容时，元旦才项也会心地笑了。

在元旦才项和妻子的精心照料

下，两位老人感到生活得非常幸福，他们常对身边的人说：“19年来，元旦才项夫妻俩从来都不嫌弃我们，每年都要为我们从头到脚置办两身新衣服，我们每天住得好、吃得好、穿得好，元旦才项虽不是我们的亲生儿女，但却胜似亲生儿女，我们为有这样的好儿女而感到知足和幸福。”

元旦才项是祁连草原上千千万万牧民中普通的一员，他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弘扬了孝老敬老、助人为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诠释了人性之美，彰显了人间大爱。元旦才项十九年来坚持赡养孤寡老人的事迹在草原上广为传颂，成为了大家学习的榜样，他也因此获得了“网事中国·感动青海”人物、“最美祁连人”等荣誉称号。

海北州文明办供稿



公安部：9月1日前全面推行公安交管“放管服”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公安部交管局8月2日在全国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攻坚视频调度会上表示，开展2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全面攻坚，确保9月1日在全国全面推行。

今年6月，公安部推出便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目前，“申请材料减免”“18类业务一证即办”“一窗办”“自助办”“网上办”等8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措施已按要求在36个大城市率先推行。

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进一步总结推广大城市推进改革的经验做法，狠抓责任落实，狠抓督导督办，在配套保障、协同联动、降费减负上下功夫，确保9月1日20项改革措施在全国全面推行。

公安部交管局还要求36个大城市开展全面的体验式验收检查，以群众办事是否满意为标准，再梳理、再优化、再提升。同时，鼓励各地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研究推出一批分量重、含金量高、受益面广的改革举措。

上半年全国法院员额法官人均收案近百件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 罗沙)记者8月1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超过1200万件，员额法官人均新收案件近百件。

最高法发布的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全国法院共有124万名员额法官，新收案数1229.5万件，人均新收案件99.2件，北京、浙江、重庆3个省市法院人均收案超过150件。

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法院结案952.8万件，同比上升4.41%，人均结案76.8件。浙江、上海、北京、江苏、重庆、河南6个省市法院人均结案数超过100件。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3.53%。同时，最高法六个巡回法庭上半年共计新收案件7873件，占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相应类型案件总数的68.50%，审结6140件，占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相应类型案件总数的69.32%。最高法审判工作重心下移、便利群众诉讼、就地解决纠纷的效果进一步显现。

最高法、中国残联发文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罗沙 曹雪盟)记者8月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的功能作用，使残疾人享受到门槛更低、内容更多、范围更广的法律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

意见提出，人民法院要在立案、审理、审结方式以及调查取证、担保等环节上方便残疾当事人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对涉及交通不便的残疾人案件，可由人民法院直接立案；积极采用网上立案、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绿色通道快速立案。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引导，指导残疾人积极举证，依法放宽职权调查取证的条件。

意见要求推广车载法庭、就地审理、上门调解等巡回审判模式，促进当庭结案，就地化解矛盾。人民法院应当利用小额诉讼、督促程序、先予执行程序等多种诉讼程序帮助残疾人尽快实现其合法权益；应当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实现残疾人合法权益。对于残疾当事人胜诉案件，可以直接移送执行，加快执行进度。

意见指出，刑事案件中残疾被告人、残疾被害人以及残疾自诉人，民事、行政案件中残疾当事人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向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要及时为残疾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是未成年残疾人、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成年残疾人，或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残疾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残疾当事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缓、减、免诉讼费用，及时作出司法救助决定。